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
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緯晉

電話：2228-9111-54507

電子信箱：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129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(ATTACH1 387040000E_1120012959_ATTACH1.pdf、ATTACH2
387040000E_1120012959_ATTACH2.odt、ATTACH3 387040000E_1120012959
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112年「第18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依
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
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資料逕送本市沙鹿區鹿峰
國小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三)另最近3年內曾獲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推薦單位：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。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02776 112/02/17

- 五、推薦人數：每單位限推薦1人。
- 六、受理日期：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至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七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推薦表紙本、推薦名冊紙本及資料光碟(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、推薦名冊excel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彩色半身照片jpg檔等)於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前送鹿峰國小彙辦(433106 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學務主任蘇建豪收，電話：04-26224210轉610)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有關112年「第18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填報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半身照片」電子檔1張(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)。
 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 - 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(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)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，請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以利鹿峰國小協助掃描上傳，並請提醒貴單位之受薦人員依照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- 九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於推薦時確實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十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及文化局，請惠予函文轉知各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鼓勵踴躍推薦。
- 十一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推薦表及推薦

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小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訂

線

